

东莞"天价"停车费,是一种赤裸裸的"强取豪夺"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早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社委会

江 单陶 沙尹万塘 李增勇 张华勇

编委会

单 尹万塘 张华勇 江 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张邦毛 许平安 董 哲 梅任重

顾问 | 方智平 邓飞 李 凌

名誉社长 | 李克炎 社长、总编辑 | 江 单 常务副社长 | 陶 沙 常务副总编辑丨尹万塘 执行社长 | 黄 浩 副社长 | 李增勇 钱正云 龚德贤 执行总编辑 | 张华勇 副总编辑 | 朱文强 张存

猛 周应文 董哲

采访中心 主任 | 董 哲 (兼) 编辑中心 主任 | 罗阳 评论新闻中心 主任 | 张颖 经济新闻中心 主任 | 龙 腾 区域新闻中心 主任 | 潘利求 文旅新闻中心 主任 | 许平安(兼) 群众工作中心(内参部) 主任 | 张学江 国际新闻中心 主任 | 黄 浩 (兼) 融媒体中心 主任丨罗明荣 新闻影像中心 主任 | 古 风 经营中心 副总监丨严明川 品牌战略中心 主任 | 骆 闻 先锋文化出版中心 总编辑 | 唐吉民 营商环境研究中心 主任|黄开堂 副刊编辑中心/《思想者》 编辑部 主任|艾华林

主编|郭园 驻境外记者

思想者电台

驻澳门记者 | 王 强 驻台北记者|黄昭蓉 驻东京记者 | 向建国 驻新加坡记者 | 毛周 驻新德里记者 | 黄朝 驻阿拉木图记者 | 周璐 驻耶路撒冷记者丨贺友 驻加州记者 | 黄 浩 驻开罗记者 | 吴志刚强 驻莫斯科记者 | 朱可夫 驻奥斯陆记者 | 向建军 驻伦敦记者 | 邓联辉 驻巴黎记者丨卢伟平 驻巴西利亚记者|尹志

驻堪培拉记者 | 欧阳子

近日, 东莞鹏瑞天玥 广场的停车收费方案引 发了业主们的强烈不满及 外界的广泛关注,该豪宅 项目被誉为"东莞的深圳 湾1号" , 其高达 120 元 / 天的临时停车费和 2800 元/月的月租费定价让业 主们觉得离谱。(2月8 日南方都市报)

高达120元/天的临 时停车费和 2800 元 / 月 的月租费,这一数字对于 大多数业主来说,简直是 天方夜谭。这不仅仅是一 个简单的数字问题, 背后 折射出的是物业管理服务 的严重失序。

首先, 从定价的合理 性角度来看。物业管理 公司在制定停车收费标准 时,似乎完全没有考虑到 业主的承受能力和市场的 普遍水平。一个豪宅项目 固然有其高端定位, 但这 并不意味着可以无视业主 的基本权益而漫天要价。 即使是在一线城市的核心 高端区域,这样离谱的停 车收费也是极为罕见的。 这种定价策略更像是一种 赤裸裸的掠夺, 完全把业 主当成了待宰的羔羊。

从物业管理的本质而 言, 其核心应该是服务 业主,保障业主的生活便 利和权益。停车管理是物 业管理服务的重要组成部 分, 合理的停车收费有助 于维护小区的交通秩序、 保障停车资源的有效利 用。但鹏瑞天玥广场的停 车收费方案显然偏离了这 个轨道。它没有体现出对 业主的尊重和对服务本质 的遵循,反而将停车费当 成了一种单纯的盈利手 段。这就如同一个管家,

本应精心照料主人的生活 起居, 却突然变成了贪婪 的强盗, 向主人索要高额 的"保护费"

再者,这一事件反映 出物业管理公司在决策 过程中的不透明。在没有 充分征求业主意见的情况 下,就贸然推出如此高额 的停车收费标准。业主作 为小区的主人,对于涉及 自身利益的各项事务有着 知情权和参与权。物业管 理公司这种独断专行的做 法, 无疑是对业主权利的 践踏。这也暴露出当前物 业管理行业存在的普遍问 题,即部分物业公司缺乏 民主管理的意识, 将小区 视为自己的"一言堂", 想怎么管理就怎么管理。

从市场规律来看,这 样高的停车收费必然会导 致市场的扭曲。它可能会

引发一系列的负面效应, 比如业主与物业之间的矛 盾激化, 进而影响整个小 区的和谐稳定; 还可能导 致周边停车资源的过度占 用,扰乱周边的交通秩序。 而且,这种不合理的高价 停车费也难以持久, 一旦 业主联合抵制, 物业管理 公司将面临巨大的经营压

对于监管部门来说, 这一事件也应该敲响警 钟。目前物业管理行业的 监管还存在一定的漏洞, 对于一些不合理的价格制 定缺乏有效的约束机制。 监管部门应该加强对物业 管理公司收费标准的审查 和监督, 确保物业管理公 司的收费合理、透明,并 且符合市场的普遍规律。

笔者认为, 东莞鹏瑞 天玥广场的停车收费事

件不仅仅是一个孤立的事 件,它是物业管理服务失 序的一个典型案例。物业 管理公司应该重新审视自 己的服务理念和管理模 式, 尊重业主权益, 遵循 市场规律,制定合理的收 费标准。监管部门也应该 加强监管力度, 让物业管 理行业走上健康、有序的 发展道路。

否则,类似的矛盾将 会不断滋生,损害广大业 主的利益, 也破坏整个社 会的和谐稳定。

在这个事件中, 我们 看到了业主权益意识的觉 醒,也希望这能够成为推 动物业管理行业变革的一 个契机, 让物业管理真正 回归到服务的本质上来。

■首席评论员 董哲

法官违法办案将追责 公检法应

1月13日,最高人 民法院院长张军在全国高 级法院院长会议上掷地有 声,明确表示对违法办案 的法官个人追责追偿必须 落到实处,而自2025年 1月1日起施行的《人民 法院司法赔偿案件追偿工 作实施办法》,更是为这 一决心筑牢了制度根基。 法院系统已然亮剑, 可反 观公安部门与检察系统, 难道还能在责任追究的赛 道上"装睡" "掉队"? 是时候醒醒了, 赶紧有样 学样, 别再拖法治建设的

法院此次对违法办案 法官动真格, 无疑是给司 法体系的沉疴痼疾来了一 场"大手术"。长久以来,

个别法官的违法行径,把 公平正义的天平搅得歪七 扭八, 让司法公信力这棵 大树根基动摇。

从收受红包、徇私枉 法, 到业务敷衍、错判误 判, 桩桩件件, 都刺痛着 民众的心。如今最高法下 猛药、出重拳, 就是要让 法官们明白, 手中的司法 大权不是用来任性的、而 是要为公平正义站岗。

公安部门与检察系 统,作为法治大厦的重要 支柱,和法院唇齿相依、 休戚与共。可现状如何? 公安机关在执法一线, 权 力大、责任重, 却总有些 害群之马肆意践踏法律红 线。从滥用职权随意扣押 公民财物, 到刑讯逼供制 造冤假错案, 一桩桩恶劣 事件, 不仅让当事人深陷 噩梦, 更抹黑了整个公安 队伍的形象。某些公安人 员在侦查时敷衍了事、证 据收集漏洞百出,却不用 承担严重后果, 这无疑是 对法治的公然挑衅。

检察系统同样问题不 少,本应肩负法律监督、 公诉正义的神圣职责,却 有部分检察人员玩忽职 守。在监督环节睁一只眼 闭一只眼, 对执法不公、 司法腐败视而不见; 公诉 时,有的仅凭主观臆断、 草率起诉, 全然不顾法律 的严谨。这些行为,直接 导致司法正义的齿轮卡 顿, 让民众对司法公正的 期待一次次落空。

如果公安和检察系统 依旧对责任追究无动于 衷, 那法治建设将永远是 一盘散沙。

建立严格的责任追究 机制,刻不容缓!这不仅 是对自身执法司法水平的 一次大考,更是重拾民众 信任的关键一步。当每一 位公安人员、检察人员都 清楚知道,违法乱纪必将 付出惨痛代价, 他们才会 真正敬畏法律、用心履职。

要想让责任追究机制 在公检系统落地生根, 必须拿出铁腕手段。先从 制度层面入手, 量身定制 详细、精准的责任认定和 追究细则, 让每一个违法 违规行为都无处遁形; 再 强化监督执行, 内部监督

要动真碰硬, 绝不姑息包 庇,外部监督也要畅通渠 道,让民众、媒体都能参 与进来,形成全方位的监 督网; 最后, 定期开展法 治教育和职业道德培训, 让依法办事、公正司法的 理念深入每一个公检人员 的骨髓。

法院已经迈出了坚实 的一步,公安部门和检察 系统没有理由继续观望。 法治建设不是一场单打独 斗,公检法必须携手共进, 用严格的责任追究机制, 为公平正义保驾护航,让 民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 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别 再让法治的列车在责任缺 失的轨道上脱轨!

■ AI 评论员

"铲麦苗事件": 铲的是民心和法治精神 河南

2月10日,河南省 武陟县一村庄 20 亩麦苗 被铲除, 官方通报称, 该 地块已被专业机构认定为 镉超标, 正在开展土地治 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个别村民违规种植小麦作 物, 村干部在清理过程中 工作方式不当。目前,相 关人员已被停职, 此事 正在调查处理。(2月11 日澎湃新闻)

在河南省武陟县小董 乡新李庄村发生的所谓 "20 亩麦苗被铲除"事件, 乍一看是一个简单的土地 治理过程中的冲突, 但深 入剖析, 却暴露出多方面 严重的问题。这犹如一面 镜子,照出了权力失范和 法治意识淡薄的丑态。

首先, 从土地治理的 角度看,该地块被专业机 构认定为镉超标, 这本该 是依据科学检测结果进行

的合理举措。然而, 在执 行过程中却出现了如此大 的偏差。

这反映出相关部门在 土地治理工作中缺乏严谨 的规划和人性化的操作流 程。土地治理是一项严肃 且关乎民众切身利益的大 事,不是简单粗暴地一铲 了之。如果在认定超标之 初,就能充分考虑到村民 的利益, 通过合理的补偿 机制、科学的解释宣传, 引导村民积极配合, 或许 就不会出现这样的矛盾冲

而个别村民违规种植 小麦作物、这确实违反 了相关规定。但这绝不是 村干部可以肆意妄为、采 的重要力量,本应是政策 的宣传者、执行者和群众 利益的维护者。但他们在

此次事件中的表现却令人 失望。

这种不当的工作方 式,不仅损害了村民的权 益,更破坏了基层政府与 民众之间的信任关系。这 也警示着广大基层干部, 在工作中必须依法依规行 事,任何时候都不能以权 压人,要时刻牢记权力是 人民赋予的, 只能用来为 人民服务。

相关人员被停职是事 件处理的一个开端, 但这 远远不够。这一事件背后 所反映出的深层次问题需 要深刻反思并整改。对于 相关部门而言, 这是一个 重新审视自身工作流程、 强化法治意识教育的机 用不当工作方式对待的理 会。土地治理工作涉及众 由。村干部作为基层治理 多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在执行过程中必须做到有 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 必究。同时,要注重工作

方式方法的改进, 充分尊 重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 和监督权。

从村民的角度来看, 这一事件也是一次法治教 育课。虽然村民违规种植 有情可原, 可能是出于生 计的考虑, 但这绝不是违 反规定的借口。在现代社 会, 法治意识必须深入人 心,每一位公民都要明白 遵守法律法规是基本的行 为准则。村民在面对土地 治理等政策时, 应该通过 合法途径表达诉求, 而不 是盲目地违反规定。

在整个社会层面,这 一事件敲响了权力监督 的警钟。无论是基层干部 还是上级部门, 在行使权 力时都必须接受严格的监 督。只有建立健全的监督 机制,才能避免权力的滥

同时,这也提醒我们

在推进各项工作时,要注 重平衡好公共利益和个体 利益之间的关系。不能为 了追求公共利益而忽视个 体利益, 也不能因个体利 益的诉求而阻碍公共利益 的实现。

武陟县的"麦苗被铲 除"事件不应仅仅成为一 个孤立的新闻热点, 而应 该成为推动法治建设、改 进工作作风、强化权力监 督的一个典型案例。

相关部门要以此次事 件为契机, 全面排查工作 中的漏洞, 加强干部队伍 建设,提高依法执政的能 力;广大民众也要从中汲 取教训, 增强法治意识,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只有这样, 我们才能 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 生,构建一个更加和谐、 法治、有序的社会环境。

■首席评论员 董哲